证券代码: 002516 证券简称: 江苏旷达 公告编号: 2012-010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3月28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于2012年4月16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艾军先生主持。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监事会报告》。
- 《2011 年度监事会报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11 年年度报告》中的"监事会报告"相关内容。
-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 2011 年度拟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50,000,000 股为基数向 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5,000.00



万元。

(五)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时,监事会未发现参与 2011 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规定的行为。

《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年报摘要》同时登载于 2012 年 4 月 18 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六)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后认为: 201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严格按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执行。 报告期内变更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程序符合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董事会出具的《公司 2011 年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 监事会认为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



格,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会计报表审计资格,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同意公司聘任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 2012 年度的审计机构。

- (九)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十)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公告》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以上议案除(七)、(九)、(十)、(十一)项外,其余各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4月16日

